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0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謝騏任

被告 張詠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14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7,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修理費折舊額之認定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1,277元（工資：45,547元，零件：35,730元）等語，有HONDA電子發票證明聯、HONDA估價單、和力旺汽車百貨生活時尚館估價單、吉信輪胎有限公司出貨單及系爭車輛修復照片45幀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未採

01 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
02 　，按實際使用之年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
03 　，以1月計。」。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民國105年8月，有
04 訴外人楊佳真之行車執照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因本件
05 車禍所生修理費用中，工資為4萬5,547元，零件為35,730
06 元，已如前述，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至事故發生之108年
07 1月31日止，折舊年數為2年6月，則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
08 折舊額後，零件費用為11,6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加
09 計工資45,547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即為57,149元（
10 計算式：11,602元＋45,547元＝57,149元）。而原告就此僅
11 請求5萬7,148元，核屬其處分權主義之行使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二、利息起算日之認定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
13 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14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15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
16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17 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18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
19 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
20 賠償之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
21 108年12月2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警察機關，有本院之
22 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
23 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應自109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
24 從而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
25 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2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7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尹 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淑芬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第1年折舊值	$35,730 \times 0.369 = 13,18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5,730 - 13,184 = 22,546$
第2年折舊值	$22,546 \times 0.369 = 8,31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2,546 - 8,319 = 14,227$
第3年折舊值	$14,227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2,62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,227 - 2,625 = 11,602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